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1,0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